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中国银行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对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和厚爱，鼓励基金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理念，经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协商一致，决定对通过中国银行发行定期定额投资申购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投资者给予前端申购费率优惠。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中国银行各交易渠道办理指定开放式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的合法投资者。
- 二、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海富通成长证券投资基金(LOF) (前端收费-海富通)	510001
2	海富通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前端收费)	510002
3	海富通稳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510006
4	海富通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后端收费)	510007
5	海富通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后端收费)	510011
6	海富通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后端收费)	510012
7	海富通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后端收费)	510013
8	海富通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后端收费)	510014
9	海富通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后端收费)	510015
10	海富通上选增利(510015)定期定额投资基金(前端收费)	510017
11	海富通上选增利(510015)定期定额投资基金(后端收费)	510018
12	海富通上选增利(510015)定期定额投资基金(后端收费)	510019
13	海富通上选增利(510015)定期定额投资基金(后端收费)	510020
14	海富通上选增利(510015)定期定额投资基金(后端收费)	510021
15	海富通上选增利(510015)定期定额投资基金(后端收费)	510022
16	海富通上选增利(510015)定期定额投资基金(后端收费)	510023
17	海富通上选增利(510015)定期定额投资基金(后端收费)	510024
18	海富通上选增利(510015)定期定额投资基金(后端收费)	510025
19	海富通上选增利(510015)定期定额投资基金(后端收费)	510026
20	海富通上选增利(510015)定期定额投资基金(后端收费)	510027
21	海富通上选增利(510015)定期定额投资基金(后端收费)	510028
22	海富通上选增利(510015)定期定额投资基金(后端收费)	510029
23	海富通上选增利(510015)定期定额投资基金(后端收费)	510030
24	海富通上选增利(510015)定期定额投资基金(后端收费)	510031
25	海富通上选增利(510015)定期定额投资基金(后端收费)	510032
26	海富通上选增利(510015)定期定额投资基金(后端收费)	510033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6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直销网上交易系统中国工商银行渠道暂停服务的公告

由于中国工商银行将近日进行系统维护，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包括本公司官方网站、官方微信平台和官方客户端）中国工商银行渠道将于6月26日15:00-6月27日8:00期间暂停服务，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06（免长话费）或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服务热线95588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坚持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谨慎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顺长城安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在直销柜台开展赎回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服务投资者提供服务，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9年6月26日起，对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请赎回下列基金的投资者给予赎回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安排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1422	景顺长城安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1423	景顺长城安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

二、适用投资者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号嘉里建设广场一座21层

联系人：周晓

联系电话：0755-22381163

客服电话：400-8888-606 0755-82370688

三、优惠时间

自2019年6月26日起实施，优惠活动截止时间另行公告。

四、费率优惠情况说明

赎回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优惠至赎回当日基金资产部分，其余部分免除。赎回费按照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时间分段收取，具体赎回费率标准请参见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或相关公告。此次费率优惠活动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五、重要提示

本公告涉及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本公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06 0755-82370688

网站：www.jfwm.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坚持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18 证券简称:康盛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8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20日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书面通知，并于2019年6月26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陈汉康先生主持。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换届选举提名董事（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公司股东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建议王亚明先生、周景春先生、王达先生、刘惟忠先生、蒋洪生先生及李亚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董事会的提名。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且董事会董事（非独立董事）的选举将采取累积投票制。本届董事会董事（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鉴于本次股东大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持股5%以上股东常州星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和重庆拓洋投资有限公司推荐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合计超过一半，本次董事会换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起始时间不得早于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股东豁免履行承诺的议案》生效之日，如《关于股东豁免履行承诺的议案》未能审议通过，则本次股东大会换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须自相关议案生效后，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非独立董事）仍将继续履行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董事会的提名。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且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对提出过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将立即修改或变更独立董事的提名推荐程序。本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选举将采取累积投票制，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独立董事候选人须自相关议案生效后，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独立董事仍将继续履行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东豁免履行承诺的议案》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汉康先生，持股5%以上股东常州星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和重庆拓洋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当时控股的中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于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期间对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有关事项分别出具了相关承诺，现鉴于相关承诺作出时的背景和客观条件至今已发生了重大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汉康先生已不具备持续保持控制权承诺的条件，上述承诺人如继续履行该等承诺义务，则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利益，也不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经承诺人等协商一致书面申请，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豁免相关承诺人于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期间作出的相关承诺。具体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豁免履行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9）。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豁免公司股东履行承诺事项的申请，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陈汉康先生、周景春先生和占利华先生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具体信息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0）。

我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五、各议案详情

1.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附件：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王亚明：男，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1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2003年起，先后任职于华威会计师事务所、今典集团、中植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现任上海康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中植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

王亚明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在公司持股6%以上股东常州星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和重庆拓洋投资有限公司的关联公司任职，其任职的中植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常州星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和重庆拓洋投资有限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亚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违规担保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要求。

王达先生，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9年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2004年9月进入上市公司工作，现任本公司财务部长、总经理。

周景春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62,000股。周景春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陈汉康先生配偶之弟，除上述情况外，周景春先生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周景春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违规担保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要求。

刘惟忠：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4年出生，北京大学工商管理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2007年8月至2010年5月，任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师；2011年12月至2014年4月，任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部负责人；2014年4月至2015年7月，在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担任高级审计师；2015年7月至2016年4月，任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部负责人；2016年4月至2017年5月，任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部负责人；2017年5月至今，任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部负责人。

王达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在公司持股6%以上股东常州星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和重庆拓洋投资有限公司的关联公司任职，其任职的中植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常州星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和重庆拓洋投资有限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达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违规担保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要求。

李亚明：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3年出生，法学学士。“失信被执行人”，2016年9月至2017年2月，在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任职；于2016年5月至2017年2月，在北京大学律师事务所任职并期间工作；2017年2月至今，任教于中植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法律事务中心。

蒋洪生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在公司持股6%以上股东常州星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和重庆拓洋投资有限公司的关联公司任职，其任职的中植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常州星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和重庆拓洋投资有限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蒋洪生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违规担保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要求。

李亚明：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3年出生，法学学士。“失信被执行人”，2016年9月至2017年2月，在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任职；于2016年5月至2017年2月，在北京大学律师事务所任职并期间工作；2017年2月至今，任教于中植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法律事务中心。

蒋洪生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在公司持股6%以上股东常州星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和重庆拓洋投资有限公司的关联公司任职，其任职的中植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常州星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和重庆拓洋投资有限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蒋洪生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违规担保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要求。

李亚明：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3年出生，法学学士。“失信被执行人”，2016年9月至2017年2月，在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任职；于2016年5月至2017年2月，在北京大学律师事务所任职并期间工作；2017年2月至今，任教于中植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法律事务中心。

蒋洪生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在公司持股6%以上股东常州星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和重庆拓洋投资有限公司的关联公司任职，其任职的中植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常州星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和重庆拓洋投资有限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蒋洪生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违规担保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要求。

李亚明：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3年出生，法学学士。“失信被执行人”，2016年9月至2017年2月，在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任职；于2016年5月至2017年2月，在北京大学律师事务所任职并期间工作；2017年2月至今，任教于中植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法律事务中心。

蒋洪生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在公司持股6%以上股东常州星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和重庆拓洋投资有限公司的关联公司任职，其任职的中植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常州星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和重庆拓洋投资有限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蒋洪生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违规担保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要求。

李亚明：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3年出生，法学学士。“失信被执行人”，2016年9月至2017年2月，在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任职；于2016年5月至2017年2月，在北京大学律师事务所任职并期间工作；2017年2月至今，任教于中植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法律事务中心。

蒋洪生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在公司持股6%以上股东常州星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和重庆拓洋投资有限公司的关联公司任职，其任职的中植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常州星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和重庆拓洋投资有限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蒋洪生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违规担保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要求。

李亚明：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3年出生，法学学士。“失信被执行人”，2016年9月至2017年2月，在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任职；于2016年5月至2017年2月，在北京大学律师事务所任职并期间工作；2017年2月至今，任教于中植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法律事务中心。

蒋洪生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在公司持股6%以上股东常州星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和重庆拓洋投资有限公司的关联公司任职，其任职的中植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常州星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和重庆拓洋投资有限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蒋洪生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违规担保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要求。

李亚明：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3年出生，法学学士。“失信被执行人”，2016年9月至2017年2月，在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任职；于2016年5月至2017年2月，在北京大学律师事务所任职并期间工作；2017年2月至今，任教于中植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法律事务中心。

蒋洪生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在公司持股6%以上股东常州星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和重庆拓洋投资有限公司的关联公司任职，其任职的中植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常州星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和重庆拓洋投资有限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蒋洪生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违规担保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要求。

李亚明：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3年出生，法学学士。“失信被执行人”，2016年9月至2017年2月，在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任职；于2016年5月至2017年2月，在北京大学律师事务所任职并期间工作；2017年2月至今，任教于中植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法律事务中心。

蒋洪生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在公司持股6%以上股东常州星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和重庆拓洋投资有限公司的关联公司任职，其任职的中植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常州星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和重庆拓洋投资有限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蒋洪生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违规担保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要求。

李亚明：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3年出生，法学学士。“失信被执行人”，2016年9月至2017年2月，在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任职；于2016年5月至2017年2月，在北京大学律师事务所任职并期间工作；2017年2月至今，任教于中植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法律事务中心。

蒋洪生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在公司持股6%以上股东常州星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和重庆拓洋投资有限公司的关联公司任职，其任职的中植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常州星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和重庆拓洋投资有限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蒋洪生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违规担保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要求。

李亚明：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3年出生，法学学士。“失信被执行人”，2016年9月至2017年2月，在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任职；于2016年5月至2017年2月，在北京大学律师事务所任职并期间工作；2017年2月至今，任教于中植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法律事务中心。

蒋洪生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在公司持股6%以上股东常州星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和重庆拓洋投资有限公司的关联公司任职，其任职的中植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常州星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和重庆拓洋投资有限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蒋洪生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违规担保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要求。

李亚明：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3年出生，法学学士。“失信被执行人”，2016年9月至2017年2月，在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任职；于2016年5月至2017年2月，在北京大学律师事务所任职并期间工作；2017年2月至今，任教于中植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法律事务中心。

蒋洪生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在公司持股6%以上股东常州星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和重庆拓洋投资有限公司的关联公司任职，其任职的中植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常州星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和重庆拓洋投资有限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蒋洪生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违规担保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要求。

李亚明：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3年出生，法学学士。“失信被执行人”，2016年9月至2017年2月，在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任职；于2016年5月至2017年2月，在北京大学律师事务所任职并期间工作；2017年2月至今，任教于中植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法律事务中心。

蒋洪生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在公司持股6%以上股东常州星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和重庆拓洋投资有限公司的关联公司任职，其任职的中植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常州星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和重庆拓洋投资有限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蒋洪生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违规担保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要求。

李亚明：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3年出生，法学学士。“失信被执行人”，2016年9月至2017年2月，在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任职；于2016年5月至2017年2月，在北京大学律师事务所任职并期间工作；2017年2月至今，任教于中植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法律事务中心。

蒋洪生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在公司持股6%以上股东常州星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和重庆拓洋投资有限公司的关联公司任职，其任职的中植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常州星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和重庆拓洋投资有限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蒋洪生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违规担保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要求。

李亚明：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3年出生，法学学士。“失信被执行人”，2016年9月至2017年2月，在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任职；于2016年5月至2017年2月，在北京大学律师事务所任职并期间工作；2017年2月至今，任教于中植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法律事务中心。

蒋洪生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在公司持股6%以上股东常州星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和重庆拓洋投资有限公司的关联公司任职，其任职的中植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常州星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和重庆拓洋投资有限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蒋洪生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违规担保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要求。

李亚明：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3年出生，法学学士。“失信被执行人”，2016年9月至2017年2月，在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任职；于2016年5月至2017年2月，在北京大学律师事务所任职并期间工作；2017年2月至今，任教于中植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法律事务中心。

蒋洪生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在公司持股6%以上股东常州星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和重庆拓洋投资有限公司的关联公司任职，其任职的中植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常州星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和重庆拓洋投资有限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蒋洪生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违规担保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要求。

李亚明：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3年出生，法学学士。“失信被执行人”，2016年9月至2017年2月，在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任职；于2016年5月至2017年2月，在北京大学律师事务所任职并期间工作；2017年2月至今，任教于中植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法律事务中心。

蒋洪生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在公司持股6%以上股东常州星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和重庆拓洋投资有限公司的关联公司任职，其任职的中植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常州星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和重庆拓洋投资有限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蒋洪生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违规担保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要求。

李亚明：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3年出生，法学学士。“失信被执行人”，2016年9月至2017年2月，在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任职；于2016年5月至2017年2月，在北京大学律师事务所任职并期间工作；2017年2月至今，任教于中植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法律事务中心。

蒋洪生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在公司持股6%以上股东常州星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和重庆拓洋投资有限公司的关联公司任职，其任职的中植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常州星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和重庆拓洋投资有限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蒋洪生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违规担保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要求。

李亚明：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3年出生，法学学士。“失信被执行人”，2016年9月至2017年2月，在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任职；于2016年5月至2017年2月，在北京大学律师事务所任职并期间工作；2017年2月至今，任教于中植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法律事务中心。

蒋洪生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在公司持股6%以上股东常州星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和重庆拓洋投资有限公司的关联公司任职，其任职的中植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常州星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和重庆拓洋投资有限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蒋洪生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违规担保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要求。

李亚明：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3年出生，法学学士。“失信被执行人”，2016年9月至2017年2月，在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任职；于2016年5月至2017年2月，在北京大学律师事务所任职并期间工作；2017年2月至今，任教于中植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法律事务中心。

蒋洪生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在公司持股6%以上股东常州星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和重庆拓洋投资有限公司的关联公司任职，其任职的中植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常州星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和重庆拓洋投资有限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蒋洪生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违规担保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要求。

李亚明：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3年出生，法学学士。“失信被执行人”，2016年9月至2017年2月，在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任职；于2016年5月至2017年2月，在北京大学律师事务所任职并期间工作；2017